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實施計畫

89.1.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.8.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民國 52 年 6 月教育部台(53)參字第 10957 號令「中學體育實施方案」。
- (二)民國 62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(62)台體字第 33764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」。
- (三)民國 7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。
- (四)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E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。
- (三)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體育之實施，為簡化行政，有效推動，不另成立體育委員會，有關體育事宜，併入本校行政會報研討，唯研討體育事項時，應請全體體育教師參加。

四、計畫要點：

- (一)每學年由學務處(體育組)依據本計畫及本校實況擬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(包含教學、訓練、活動、比賽、經費預算等)。
- (二)為有效管理使用各種體育場地及設備，由學務處(體育組)訂定管理使用辦法。
- (三)本校體育活動之實施以全體學生為對象，把握全民體育之主旨，正常推動體育之教學活動、訓練及競賽，其內容應列入年度計畫中。
 - 1. 體育教學：依據教育部頒課程綱要實施。
 - 2. 體育活動：包含社團、課餘活動，並視學校師資、場地與設備而設計。
 - 3. 體育訓練：除本校原有籃球隊繼續訓練外，視學生體育興趣另行適當培訓田徑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等各項體育專長人才。
 - 4. 體育競賽：包含全校及校外競賽，每學年選定項目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